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建设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进展公告 (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建设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建设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广东省农垦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农垦”）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将“2024 年广东农垦都市型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予以公示，公司已将“2024 年广东农垦都市型奶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具体内容进行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建设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二、进展情况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6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2 号）以及《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关于反馈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方案评审意见的函》（农产综函〔2026〕23 号）相关工作安排，“广东农垦都市型奶业产业集群 2026 年续建项目”现已完成项目续建方案的修改完善，取得了广东省农垦总局的批复，并已报送农业农村部，广东农垦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将“广东农垦都市型奶业产业集群 2026 年续建项目”予以公示。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公司拟建设的“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实施时间与广东农垦的“广东农垦都市型奶业产业集群”项目总体规划方案一致，符



合公司发展战略。此次广东农垦公示的“广东农垦都市型奶业产业集群 2026 年续建项目”为第一次续建方案；

2. 广东农垦公示的“广东农垦都市型奶业产业集群 2026 年续建项目”中的“建设主体”、“中央财政资金用于”、“中央财政资金”等为规划方案，存在根据未来实际情况作出相应调整的可能，公司“都市型乳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相关实施方案亦可能作出相应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在上述项目后续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具体对外投资项目或关联交易方案，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履行审议程序并进行披露；

4. 根据广东农垦公示的“广东农垦都市型奶业产业集群 2026 年续建项目”，若公司严格按照该方案进行投资、建设，实施期间公司预计获得最终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金额合计 5,000 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公司聘请的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广东农垦都市型奶业产业集群 2026 年续建项目的公示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